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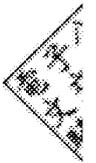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37061222

電子信箱：e-121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7045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45704589_senddoc5_Attach3.odt)

主旨：請本部各司處惠予依「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推薦115年度符合資格之卓越特殊教育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規定，應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被推薦者應符合「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推薦標準，且5年內未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本案要點之獎項。大專校院及本部得推薦名額如下：
 - (一)大專校院：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推薦2人，經本部初選後，得推薦12人，參加決選；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轉知各大專院校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統一收件後併送委託承辦學校參加初選。



A09000000E_1150016363_senddoc2_Attach1.PDF
第 1 頁 共 9 頁



1150016363 收文日期:115/02/10



業

訂

線

(二)本部各司處：得推薦行政人員、從事研究人員1人或2人，參加初選。

三、請本部各司處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前將被推薦者之相關資料函送本部委託承辦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收件人：人事室主任；地址：920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以隨身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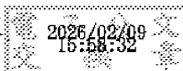
- (一)送件資料檢核表。
- (二)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 (三)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 (四)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 (五)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五、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本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六、檢送「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及「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各1份。

正本：本部各司處

副本：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部 115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推薦學校/單位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公) (手機)	(宅) (傳真)	兩吋、半身相片 (近1年)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共計 年 月				
薦送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校院組		任教科目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國小、教保服務機構組			科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及學術機關(構)組			科 年	
薦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教師/兼行政		兼任職務或校(首)長經歷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教師/兼行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融合教育教師/兼行政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人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服務人員			年	
符合基本條件					
基本條件				是否符合	
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或執行融合教育，且績效考核或考績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受刑事、行政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推薦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校(首)長	
具體優良性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近五年(自110年8月1日起)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一)

(二)

二、長期奉獻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一)

(二)

三、從事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研究。

(一)

(二)

四、推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行政工作。

(一)

(二)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工作。

(一)

(二)

需檢附資料如下：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2. 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3. 服務年資證明。



教育部 115 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送件資料檢核表
 受推薦人服務單位：

受推薦人姓名：

※以下請逐項檢核並勾選（註記）

紙本提供		
1	推薦表及具體優良性事蹟，逐級核章之正本	
2	近五年具體優良性事蹟之佐證資料(至多 15 張雙面, 共計 30 頁*不含封面及封底)	
分別掃描為電子檔並以隨身碟提供		
3	推薦表及近五年具體優良性事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4	受推薦人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行政人員僅需提供服務年資證明)	



5	受推薦人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
---	----------------

說明：

- 一、格式請勿過度美編，繳交之隨身碟請標註校名及姓名。
- 二、為避免漏件，請各校於寄件後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CWmakWFZa7Fjk9tC8>，告知校名及郵寄日期，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08-7805510 #320 人事室主任。

☎ 08-7805510 #102 人事室協行人員張小姐。



各級學校推薦 115 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

推薦學校名稱	
受推薦人姓名及職稱	
是否提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填表說明：本表為簡化各級學校行政流程，僅供學校填寫



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